

#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投资、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经营决策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推动了公司治理的完善，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和业绩水平的提升。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三次。

序号	标题	会议召开日期	召开形式	参会人员	刊登日期	披露报纸
1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6 日	现场	全体监事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7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2017 年 7 月 29 日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	通讯	全体监事	会议审议《2017 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决议内容免于公告。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和详细资料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 2017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及经理班子的工作是勤勉尽职的。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情况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

计意见及所涉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合并的事项，公司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没有损害非关联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的利益；

6、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

三、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完善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有效，保证了公司“三会一层”、重点控制活动、经营业务、财务及人员管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现状，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